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201,38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201,38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已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01,383 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0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8,561股。

12、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385人调整为3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8,561股调整为3,223,233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登记完成日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9.39元/股	2024年7月9日	1,202.41万股	414人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28日	9.39元/股	2025年5月8日	212.98万股	104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31日	402人	4,542,812	266,828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99人	978,150	86,750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384人	3,223,233	383,997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360 991 869">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Bn)</th> <th>目标值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td> <td>10.00%</td> <td>1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21.00%</td> <td>32.30%</td> <td>21.00%</td> <td>32.3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 年</td> <td>33.10%</td> <td>52.10%</td> <td>33.10%</td> <td>52.10%</td> </tr> </tbody> </table> <p>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p> <p>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93 991 139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目标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td> <td>A≥Am 或 B≥Bm</td> <td>100%</td> </tr> <tr> <td>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B)</td> <td>Am>A≥An 或 Bm>B≥Bn</td> <td>80%+ (A-An) / (Am-An) *20%或 80%+ (B-Bn) / (Bm-Bn) *20%</td> </tr> <tr> <td></td> <td>A<An 且 B<B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0.00%	15.00%	10.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1.00%	32.30%	21.00%	32.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33.10%	52.10%	33.10%	52.10%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A≥Am 或 B≥Bm	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B)	Am>A≥An 或 Bm>B≥Bn	80%+ (A-An) / (Am-An) *20%或 80%+ (B-Bn) / (Bm-Bn) *20%		A<An 且 B<Bn	0	<p>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308,052,020.33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42.30%；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360,578,735.13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43.50%。</p> <p>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0.00%	15.00%	10.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1.00%	32.30%	21.00%	32.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33.10%	52.10%	33.10%	52.10%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A≥Am 或 B≥Bm	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B)	Am>A≥An 或 Bm>B≥Bn	80%+ (A-An) / (Am-An) *20%或 80%+ (B-Bn) / (Bm-Bn) *20%																																								
	A<An 且 B<Bn	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70 991 172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一般</th> <th>(D) 合格</th> <th>(E)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评价标准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D) 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60%	0	<p>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 384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1570 1380 1906"> <thead> <tr> <th>等级</th> <th>人数</th> <th>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65</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79</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128</td> <td>90%</td> </tr> <tr> <td>D</td> <td>12</td> <td>60%</td> </tr> <tr> <td>E</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65	100%	B	179	100%	C	128	90%	D	12	60%	E	0	0										
评价标准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D) 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60%	0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65	100%																																								
B	179	100%																																								
C	128	90%																																								
D	12	60%																																								
E	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84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23,233 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94 994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Bn)</th> <th>目标值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308,052,020.33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42.30%；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360,578,735.13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43.5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1.00%	32.30%	21.00%	32.30%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3.10%	52.10%	33.10%	52.10%																			
<p>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p> <p>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p>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A_m > A \geq A_n$ 或 $B_m > B \geq B_n$	80%+ (A-A _n) / (A _m -A _n) *20%或 80%+ (B-B _n) / (B _m -B _n) *20%																					
			$A < A_n$ 且 $B < B_n$	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p>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9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评价标准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D) 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60%	0																			
	<p>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人数</th> <th>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20</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43</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32</td> <td>90%</td> </tr> <tr> <td>D</td> <td>4</td> <td>60%</td> </tr> <tr> <td>E</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20	100%	B	43	100%	C	32	90%	D	4	60%	E	0	0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20	100%																							
B	43	100%																							
C	32	90%																							
D	4	60%																							
E	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78,150股。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8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3,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2	董晓军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俊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7,000	2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1,400	162,420	29.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9人）			10,708,800	3,060,813	28.58%
合计			11,260,200	3,223,233	28.63%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9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2,056,200	978,150	47.57%
合计			2,056,200	978,150	47.5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01,383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6 年 7 月 2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1,640	-4,201,383	4,860,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263,026	4,201,383	981,464,409
合计	986,324,666	0	986,324,666

注：以上股本变动不包括因股票期权行权等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

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